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9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月		2019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50,346.19	13,354.75	2,509,006.29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71.67	-1,085.71	39,482.5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33.84	2,934.83	190,257.66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4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以北、草塘路以西AB1207029-1-1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近日,公司收到了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8】第214号),竞得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竞得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成立项目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1,778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为9,790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9,580平方米且≤39,160平方米

成交价款:884万元(大写:捌佰捌拾肆万元整)

竞得人应凭本确认书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内容要求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电公司的股权。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在股票不停牌前提下进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最终方案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210,8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6.156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自2018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因本次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0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等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按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后定期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远大物产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担保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宁波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22层B1号房,法定代表人:夏祥敏,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矿产品、农副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系远大物产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新景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52,686万元,利润总额-2,189万元,净利润-1,64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983万元、负债总额70,3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911万元)、净资产17,666万元,或有事项14,106万元。浙江新景2018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26,504万元,利润总额2,402万元,净利润1,802万元;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0,433万元、负债总额50,9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965万元)、净资产19,468万元,无或有事项。

3、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远大物产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远大物产作为全资股东,对浙江新景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人民币585,784.43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7,6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78,184.43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9.43%。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1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其中董事杨健、徐志豪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批准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为使财务数据保持在有效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更新一期财务数据至2018年8月31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就CHS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170001号),并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19)第170001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编制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 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 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 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核心资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18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1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5.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7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6.1.2.2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适用)等。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2月18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2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另行公告。

8.3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后续调整,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8.4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后续调整,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8.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8.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8.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2018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和2018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8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2月18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办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交银核心资产混合")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本规则》,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按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人赎回固定份额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此次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投资人办理交银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202)的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人。

二、办理场所

自2019年2月18日起,投资人可到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按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五、赎回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六、定期赎回份额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赎回份额,每月赎回份额不低于100份(含100份)。

基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因此,如果投资人每月通过定期定额赎回业务赎回基金,赎回申请被确认后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则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强制赎回。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赎回日即为基金赎回申请日,并以该工作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已于2019年1月1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9年2月1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的销售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九、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4、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核心资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2月18日

注:适用的基金范围:开通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核心资产")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行业",基金代码:519697)、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治理",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代码:51970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制造",前端基金代码:519704)、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价值",前端基金代码:519706)、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策略回报",基金代码:519710)、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核心",前端基金代码:519712)、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消费新驱动",前端基金代码:519714)、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祥保本",基金代码:519726)、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30",前端基金代码:519727)、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双息平衡",基金代码:519732)、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新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736)、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周期回报",A类基金份额前端基金代码:519738)、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新回报",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52)、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多策略回报",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55)、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国企改革",基金代码:519756)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5)、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纯债",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8,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0)、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轮动",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5)、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月月丰",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1)、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强化回报",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5)、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67;以下简称"交银科技创新")、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73;以下简称"交银数据产业")、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78;以下简称"交银经济新动力")、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5;以下简称"交银医药创新")、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72;以下简称"交银新生活力")、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01;以下简称"交银持续成长")、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04;以下简称"交银品质升级")、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3;以下简称"交银创新成长")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3.1.4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3.1.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待条件成熟时,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9年2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2月1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2018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和2018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和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本公告仅对交银核心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